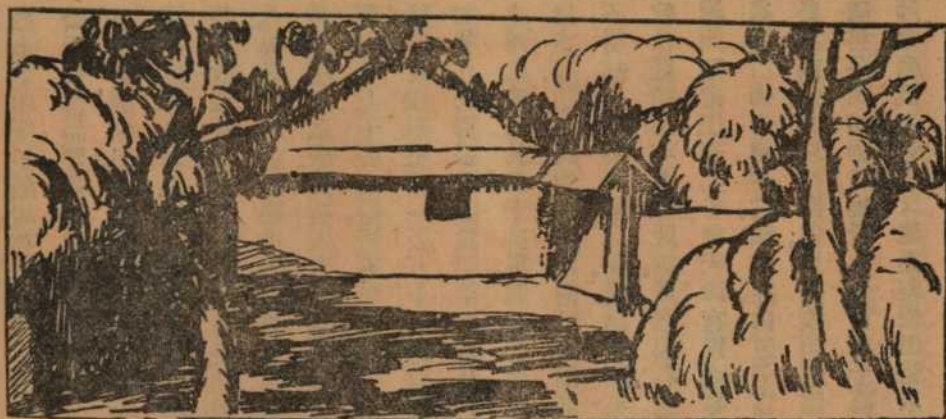




讀者論壇

中國煤礦業小史

汪胡楨

我國之知用煤。遠始於漢初。前漢書地理志云。豫章郡出石。可燃爲薪。其濫觴也。然從前既皆用土法探掘。煤之用途。亦僅限於民間烹煮。產額不鉅。不足語於實業之林也。及輪船漸興。需煤始亟。式之煤礦業遂應運而生。其後因敷設鐵路。鑄造鋼鐵。煤之用途日廣一日。於是踵起繼興。遍於全國矣。今請分述各礦之沿革。

開灤煤礦

我國沿海之有輪船。蓋始於道光二十六年。是時所用煤斤。均來自外洋。尤以南威爾斯輸入者爲多。咸豐八年清廷許英使在南方開二三煤礦。以供航海之用。旋以英法聯軍入京未果。同治十一年招商輪船局創立。我國始有自辦之輪船。然所用煤斤。則猶來自南威爾斯也。光緒三年直督李鴻章慨然於煤斤仰給外洋之非計。開灤州開平境有明代以來之舊煤礦。乃遣唐景星調查其地。次年以資本金二百四十萬兩設開平礦務局。從事開採。是爲新式煤礦業之嚆矢。第一煤井卽鑛於唐山。距開平鎮十八里。今路礦學校所在之地也。此礦距海已遠。運輸甚艱。乃奏准建築鐵路以達海濱。時風氣猶閉塞。地方人士一聞築路之議。咸起而反對。不得已乃改鑿運河。至距礦七里之地。不能再進。則築馬車鐵路以達於礦。此路以光緒七年興工。由英人井得 (E. W. Kinder) 來華主其事。軌距爲四英尺八英寸半。以馬曳車而不藉汽力也。已而井得欲示人以機關車之便利。乃以絞機上之汽鍋與機器配以廢車輪成機關車。費洋五百二十元。時人咸以爲奇。其後此路迭行延展。北達山海關而奉天。南自趙各莊而天津。復築支路以聯秦皇島。皆以此爲之發軔也。光緒

二十六年庚子變起。英軍官率兵十三人占山海關。開平礦務局督辦張翼（燕謀）恐礦有失。是年十二月遂改隸英國商會社。并在香港政廳註冊。由英國爲之保護。加入英比資本金一百萬鎊。始稱開平礦務公司。及拳匪亂平。秩序亦漸恢復。清廷及各股東知該礦務局改隸外國商會社之非計。屢思收回。皆不果。直隸諮議局更蒐集各項案卷。選舉代表赴北京請願。於是由外務部與英政府交涉。爲贖回之議。初英人索贖價英金二百四十萬鎊。我國允付以債票一百七十五萬鎊。於五年以後二十年以內償清。英人知中國戰後財政艱困。堅索一百八十萬鎊。磋商不就。事遂中輟。初英人既誘張翼改設開平礦務公司。遂號稱該公司礦區爲沿京奉路線廣袤約二十英里。開平大平原及灤州屬之半壁店、馬家溝、無水莊、趙各莊。均在其內。清廷以商部礦務章程第五條規定礦區不得越三十英方里之句。提出抗議。英人猶始終不允。遂起訴於倫敦法庭。結果英人雖敗訴。然猶未心死。時袁世凱任北洋大臣。深懼灤州礦權復落其手。會天津官銀號募集資本。在灤州之馬家溝、陳家嶺、石佛寺、趙各莊、無水莊、白道子、窪里等處。購地甚廣。乃爲咨行農工商部。許以探掘權。於是灤州煤礦有限公司始成立。以與開平礦務公司相對峙。集資凡一百二十萬兩。購置極良機器。聘德國礦師雷滿爲之管理。又建築輕便鐵路。以利運輸。設礦務學校以儲人

才。不數年間。規模遂大備。前清宣統三年革命事起後。英人知中國困於財政。遂以所出之煤跌價爭銷。不數月間。兩公司互相爭競。煤屑每噸本售洋六元四角。至是僅售三元。卒至虧損過鉅。雙方力均不支。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七日乃由兩公司商訂聯合營業草約。以冀互相維持。五月十四日互開股東總會。承認草約。六月一日簽訂正約於天津。公同設立開灤礦務總局。但兩公司仍各保其獨立性質。兩公司資本各作一百萬鎊。每年所有淨利在三十萬鎊以內者。開平公司股東應得百分之六十。灤州公司股東應得百分之四十。過此贏餘之數。則由雙方平分。又在天津設一議事部。各舉議董三人。以會議總局事務。又訂明簽字之日起。十年後灤州公司有權可將開平公司全產購回。此項合同即以七月一日發生效力。自是厥後。雙方礦務日有起色。今礦中雇工已達數千人。日出之煤已達萬噸以上。但期於民國十一年後能將開平公司全部贖回。庶金甌可以無缺矣。

山西河南之煤礦

李希霍芬著中國誌謂山西煤量之豐富。遠非美國本雪爾佛尼亞所及。此論一出。各國爭欲獲得山西省礦山之探掘權。孜孜矻矻。惟日不足。光緒二十二年意人羅柴的（Commandatore Angelo Luvaatti）以調查中日戰後情形來華。抵京駐意使署中。深居簡出。

人不之異。已而返歐。次年春倫敦忽有福公司 *Pekin Syndicate*

成立。資本二萬鎊。爲英意聯合組織。羅柴的遂挾資重來中國。設辦事處於北京。聲勢頓壯。會有馬貴中者。善操英法語言。曾任倫敦中華使館祕書。素與官場相交納。羅柴的遂依之以與官吏相交權。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福公司以借款與山西商務局。結山西全省煤鐵煤油開採合同。上諭交總理衙門存案。未幾又推展礦區以達河南省河北道全境。俄國聞之。乃與英人協商取得汾河流域之礦權。列強莫不躍躍欲試。於是山西有志者慨利權爲外人所壟斷。自集資本金二十萬兩設立山西同濟礦務公司。保晉、晉益二公司亦接踵而起。以與外人相對峙。保晉公司初亦中外合辦。因晉撫丁寶銓之助。始得自辦。時當日俄戰後。朝野競唱收回主權之論。河南道口至清化鎮之鐵路。本爲山西運煤要道之一。建築之權已爲福公司所得。光緒三十一年亦由清廷出債票八十萬鎊贖歸省有。光緒三十三年之冬。（紀元一九〇八年一月）更由山西商民集資一百五十萬兩收回山西全省礦山。福公司權區既日蹙。所事又多失敗。開掘煤油。耗費不資。亦一無所得。焦作煤礦。較有成效。而礦中忽發鉤蟲疫。歷數年始盡。民國五年全年產額。祇及五十萬噸而已。是年五月七日與我政府訂約。確定開採地點。並認繳報效金。每噸銀五分。又與中原公司合設福中公司。資本一百萬元。專銷兩公

司所出之煤。免啓競爭之端。中原公司者。創立於民國三年。亦因抵制福公司而發起者也。資本預定三百萬元。已繳二百萬兩。大礦區一在修武。一在沁陽。開辦雖未久而成效已著。每年出煤約四十萬噸。

臨城煤礦

勘定蘆漢（即京漢）鐵路路線時。即預料沿線有二煤礦。異日足供全路機關車之燃料。二礦維何。一爲磁縣。一即臨城是也。臨城礦位在直隸臨城縣西北。當京漢路鳴鶴營站之西南約三十里。有支線可直達。此礦自光緒八年即由北洋大臣李鴻章札委候選郎中鈕秉臣試辦。稱臨城礦務局。自光緒十一年起。每年以餘利十分之一報效海防經費。光緒二十三年四月蘆漢鐵路向比國之借款成立。中比兩國委員查勘至此。即有鐵路煤礦合辦之意。未幾鈕秉臣與候補道龔昭璵合議。與蘆漢鐵路公司代表比人沙多（Tadon）磋商合辦計劃。二十四年七月草約成立。以全礦產業房地統交比公司收管。未幾爲外務部及蘆漢鐵路督辦盛宣懷所批准。及袁世凱任北洋大臣。因爭回開平煤礦。爲英國所拒。直省人民異常激昂。復查悉臨城合同形同盜賣。即奏請將鈕秉臣龔昭璵革職。派津海關道唐紹儀與沙多另訂中外合股辦法。磋商兩年之久。所擬各條。仍多損及主權。乃又派繼任津海關道梁敦彥與沙多所派之員詳加

考較。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訂立合同十八條。由比公司籌法金三百萬佛郎。臨城礦務局出股本三十五萬兩。作爲礦局資本。初該礦尙以土法開採。合同成立始限二年內將新式機器造成開辦。並規定自十六年起。分年還本。息隨本減。至三十年本利全清。合同作廢。又至十五年後。彼此可知會停辦。倘我欲停辦。則加給十五倍一年之利益。彼欲停辦。則僅還全數借款。不給利益。民國二年該礦因受革命損失。復借比款一百萬佛郎。於是比人勢力益臻強固。合同中並訂明嗣後直隸磁縣開辦煤礦。所需外資。應由比人承借。未數日磁縣借款合同亦告成。比人權勢遂屢展乎及於磁縣矣。

井陘煤礦

井陘煤礦位於直隸井陘縣境。在山西省之東南隅。李希霍芬所稱山西大煤田之一也。光緒二十四年頃各國皆競奪我國探礦特權。時北洋海軍所聘之德人漢納根 (Von Hanneken) 深得李督鴻章之信用。頗注目此煤礦。遂派技師亞克德前往勘查。與地主張鳳起結十個月之探礦權契約。遂追求德公使承認。請我國外務部及路礦總局立案。值拳匪事起。遂中止。然漢納根猶猛進不已。光緒二十八年始設立井陘礦務公司。清廷爲之立案。事務實權似屬中國官吏。而實則猶隱操於德人。未幾國人悟喪失權利之非計。亟欲收回自辦。北洋大臣袁世凱乃特設井陘礦務總局。擬將該礦收爲

官有。而與井陘礦務公司漢納根訂立合辦契約。由總局公司兩方面共同設立井陘礦務局以經營之。輾轉磋商。歷時兩載。猶未就緒。至光緒三十四年楊士驤督直。合同始成立。凡十七條。訂有分年償還井陘公司資本辦法。至三十年底全數償清。合同作廢。惟自對德宣戰後。井陘礦務公司財產已由我國農商部派員收管。是礦產量極豐。全年出煤約五十萬噸。售價一百六十萬元。純利可得百萬元云。

萍鄉煤礦

萍鄉煤礦之經營。蓋因漢陽鋼鐵廠之需要而起。初光緒二十二年湖廣總督張之洞設湖北鐵廠於漢陽。製造鋼軌。以供建築鐵路之用。蘆漢鐵路之鋼軌。即取給於是。惟是時國內能煉焦炭之煤礦。僅開平一處。(時尙係華產) 湖北所開王三石煤礦。以水勢過大而停閉。馬鞍山雖經見煤。然煤質內含磷過重。煉出之焦炭。非攪用開平焦不可。開平一號塊焦。每噸正價及雜費水脚需銀十六七兩。道遠價昂。又不能隨時接濟。洋煤來自英比等國。價值尤爲昂貴。張之洞乃遣德礦師馬克斯及賴倫二君調查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省。光緒二十四年至萍鄉。見煤質灰少。磷礦俱輕。煉焦化鐵。均甚適宜。初是礦自光緒十八年起。卽由商人開採。專供鍋爐之用。及漢易鐵廠成立。乃令就萍設爐試煉焦炭。然遲之又久。未能照辦。二十三年夏

秋間改爲官局。至是乃准奏仿用西法。購機大舉。投資凡一百萬兩。光緒二十八年以擴張事業起見。又向德商禮和洋行先後借入德金四百萬馬克。并聘用德人賴倫爲總工程師。派張贊宸（韶甄）爲總辦。光緒二十九年七月收買附近各商井商廠數十家。光緒三十四年由盛宣懷奏准。將漢陽鐵廠大冶鐵礦萍鄉煤礦合併爲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

滿洲煤礦

俄人欲在亞東覓一出海之口。故處心積慮於滿蒙者非一日矣。咸豐十年英法兩軍入北京。結北京條約。俄人遂借調和之美名。大索酬勞。清廷不得不將黑龍江以北之地與之。自是遂以海參崴爲根據地。大施併吞之技。光緒二十年我國與日本宣戰。我師敗績。是年俄帝尼哥拉第二立。次年我國與日本議和。割台灣及遼東半島。條約既宣佈。俄人以日本相逼。遂以法德之助。出而抗議。日本不得已仍以遼東還我國。光緒二十二年俄帝行加冕禮。俄使喀希尼要清廷派李鴻章往賀。及李氏抵莫斯科。俄政府遽以喀希尼所擬草約相示。加冕之日。俄人僞稱與華使議國債以掩列國使臣耳目。而勒令李氏簽約。初李鴻章未使俄時。已罷職閒居。臨行請訓。孝欽后召見歷半日之久。諄諄以親俄爲囑。至是李氏遂署押。是謂喀希尼密約。是年八月乃訂立東清鐵路合同。沿路礦產俄人均有開掘之權。

及拳匪變起。俄國突遣軍艦十九艘占領滿洲。次年辛丑和約成。各國相繼撤兵。俄國徒以空言欺列國。反進兵不已。日本既患遼東之驟得而驟失。又恐遼東若一旦爲俄地。朝鮮之危迫有不可終日之勢。遂聯英以抗俄。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與俄國絕交。即日宣戰。次年四月盡殲俄國波羅的艦隊於對馬峽。是年日俄議和。滿洲礦權遂與日本發生關係。其最要者爲撫順與本溪湖。今分述之。

撫順煤礦位於奉天撫順縣城南渾河之左岸。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商人王承堯等先後稟請開採撫順千金寨煤礦。盛京將軍增祺爲請於朝。得旨俞允。是年遂由王承堯等劃段分採。旋以經界未正。廣啓爭端。王承堯遂購入華俄道勝銀行股銀六萬金。翁壽亦購入紀鳳臺等股銀。互相抵制。未幾併歸王承堯獨辦。名華興利煤礦公司。將軍爲之咨部立案。外務部以公司資本既有道勝股金。應由將軍專案奏明請旨。無何日俄戰起。羽檄紛馳。此案固未入告也。三十年日本乘勝俄之威。遂謬稱撫順煤礦爲俄人獨力經營之事業。據而有之。及和議告成。日本仍無去志。三十二年二月王承堯訴於農工商部。由部向日使提出抗議。久不決。遂成懸案。光緒三十四年日本乘清室多事。要求承認彼國有開採撫順煙臺（奉天境）兩處煤礦之權。清廷允之。撫順遂入日人之手。民國五年。此礦每日出煤增至六千噸以上。我國各通商口岸。均設有分銷機關。自日本占領以來。

出煤已達一千萬噸。獲利至於萬萬元。預計煤量可供三百年之開採。將來利益。何啻數百萬萬。舉以讓諸日本。可爲痛恨也。

本溪湖煤礦位於奉天省本溪縣。在奉天東南四十七英里。安奉鐵路經其旁。煤礦之發現於何時。已不可稽。乾隆間始發給民人龍標探掘。道光咸豐同治間達鼎盛時代。嗣後坑道深至海面下一百八十餘尺。通氣非易。汲水又艱。遂漸式微。經中日俄二次戰爭。礦工不安其業。相率流亡。一時景象蕭條。幾有市墟之慨。光緒三十一年日本富商大倉喜八郎始遣師勘測。既而請願於關東總督。遂得開採之權。三十二年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聞之。出而禁阻。日本謾以駐軍未撤。尙須開採以供軍用。會礦中遭水。工事暫停。次年奉天礦政局參事孫海環赴該處查礦。歸省呈請暫與大倉合辦。以符定章。趙爾巽允之。是年十一月與大倉計議合辦。議久不決。次年日軍撤退。三月日本駐遼軍政署命大倉公司在領事監督之下。仍可經營礦業。五月大倉至奉天謁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暨奉天巡撫唐紹儀。協議合辦之事。至宣統二年四月合同始簽字。五月由農工商部批准立案。十二月始實行合辦。宣統三年八月以附近廟兒溝磁鐵礦附入。改稱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民國三年一月增公司資本爲七百萬元。

山東煤礦

李希霍芬於紀元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著論述山東礦產曰。山東之煤。色黑而堅。火力甚強。可煉佳良之焦。惟礦牀位置甚低。人不知排水之法。故易遭水淹。博山之煤礦則異是。礦牀之水。能自洩去也。

李氏又調查沿海良港。知膠州灣與臨洪口（江蘇灌河海口）皆有發展希望。而膠州灣又可運築鐵路以直達北京。嗣德國商人屢議在中國沿海取得港口爲商業根據地。然皆以無隙可乘而止。光緒二十二年李鴻章以賀俄帝加冕使俄。返時過柏林。柏林正盛傳中俄密約。李氏雖否認。而德人疑念益深。遂自定山東省爲其異日之勢力範圍。次年十一月初山東鉅野戕德教士二。是月十四日德政府違命兵艦圍膠州占領之。由駐京公使海京（Von Heyking）提出五項要求。其一卽嗣後山東建築鐵路及開採沿路礦產。應先聘請德國工程師。初清廷獨堅持。非俟德軍退出膠州灣無開議餘地。德使覆稱。遂有清政府毫無信用。要求一日不承認。德軍一日不撤退之句。時德皇又遣其弟顯親王率艦至我國。並於議會宣言曰。日後如有損及德國權利者。當以鐵血相見。各國咸驚愕。無敢仗義執言者。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我國忍辱簽膠州條約。膠州灣遂爲德國租借。期以九十九年。沿鐵路三十里以內之礦產亦盡入德人之手。光緒二十五年德政府命本國商會組織德華合股公司。限五年

以內着手經營山東礦產。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由山東巡撫袁世凱及山東路礦總辦蔭昌與德華礦務公司續訂礦務章程。第十七條云。路線兩旁十英里以內各礦僅准華人與德人開採。德人遂自選礦區七處。濰縣博山大汶口嶧縣沂州之煤礦均在其內。時華德礦商。時有爭執。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遂由德公使提出附加要求四款。在指定之七區域內僅准德人利用機器。往返磋商。歷久不決。三十四年始訂合同。各礦區以三十方里爲限。宣統三年由山東巡撫與礦務公司訂立合同收回三路礦權。德華公司所產煤礦以坊子博山爲限。民國二年德政府始批准焉。

初德人在濰縣探驗地質。見煤層皆斷裂。大失所望。嗣於光緒二十七年。在坊子得煤層二。各厚十四英尺。然自宣統三年以後。即行停廢矣。惟博山煤礦。差強人意。開掘之易。不出李希霍芬所料也。博山煤礦位於膠濟鐵路之南。築有支路以聯幹線。煤礦發現爲時已遠。光緒十七年以來。即購英國機器。設廠於淄川。大舉採掘。光緒二十四年。移設機器於礦北之疊山。礦業日臻茂盛。惟是時鐵路未築。煤之運輸。皆藉單輪小車。每噸每里運費需洋一角二分。在本地售每噸五元之煤。運至濟南。相距不過五十英里。非售二十元不可。故銷路不能及遠。光緒三十年德人始在疊山東北端開始採掘。德國在亞東海軍所需之燃料均取給於是。民國二年產額達四十一萬四

千噸。

日本之潛窺山東非一日矣。光緒二十二年日軍即占威海衛以要結馬關條約。以扼於英德。未能遂其野心。及日德宣戰。日人遂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聯合英國海軍。攻取青島。德國租借地遂落於日本人之手。未幾收管租界以內之膠濟鐵路。繼又吞併全路。日本陸軍省遂遣撫順煤礦副經理率領礦師調查沿路礦產。是時德礦之機器已多折毀。疊山一礦。且爲水淹。日人乃自撫順調借機器從事恢復。時中國因膠濟鐵路管理問題青島稅關問題山東撤兵問題屢起交涉。日人乘各國多事。遽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由駐京公使日置益提出要求條件二十一款。面呈大總統。繼復在滿洲山東先後增兵。五月七日午後六時突發最後通牒。要求我政府於二十四小時內爲滿足之答覆。政府不得已遂於五月九日予日本以滿足之答復。是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訂正約。自民國五年以後。我國政潮迭起。日人在山東益着着進行。初博山華人所辦之礦凡四十餘家。皆堅持不與日人交易。煤之運輸專用緩笨之小車。而不由鐵路。日本以無隙可乘。遂保庇匪徒。四出劫煤。使小車絕跡。又結托劣紳。迫使各礦商由鐵路收買。日人目的既達。遂自由勒價。每噸之價值僅自二元至四元。而日人在濟南青島青州濰縣等處恆售至十二元至十六元。故非至華人生活之資。剝奪淨盡不止也。（見民

國二年九月八日 Peking Daily News) 及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高徐濟順借款成立。日本在山東之勢力益形堅固。民國八年一月巴黎和會開會。日人即以繼承山東權利爲要求。我國屢提抗議。未蒙和會採納。五月二十八日德約簽字。我代表不得已缺席拒簽。山東礦權遂成懸案。非俟國際聯盟會開議。無解決之日矣。

山東煤礦與德日關係之痛史既如上述。所差堪自慰者。則以嶧縣尚有我人自辦之中興煤礦耳。中興煤礦位於嶧縣滕縣之間。有支路南達運河上之台莊。西聯津浦鐵路之臨城站。初前清光緒六年嶧縣既發現煤礦。北洋大臣李鴻章遂委戴華藻集股二萬金設中興礦局於棗莊。以土法開掘。嗣後增加股本。陸續購置機器。二十一年巡撫李秉衡通飭禁止開礦。遂即停歇。及光緒二十三年德國教案發生。李秉衡去職。膠州灣借與德國。由張蓮芬向德人商借股款。繼續開辦。直隸總督裕祿爲之奏明。改稱華德中興煤礦有限公司。三十年以德股未能招集。遂由山東巡撫周馥咨明商部。先招華股。三十一年呈由農工商部註冊。三十四年由北洋大臣楊士驤奏准註銷華德字樣。頒給關防。文曰商辦山東嶧縣中興煤礦有限公司。此實爲華商完全自辦之始。民國三年向農商部領正式礦照。資本原定二百五十萬元。已繳五分之四。產額自宣統二年至民國三年均約二十五萬噸。民國四年每日出煤共一千二。預計每年出

煤以一百五十萬噸計。已足供開採二百八十年之久矣。

結論

我國今日民生凋敝已極。舍振興實業。自經濟上謀改造。無他途矣。然以我國疆域之大。天產之豐富。國人奮起而圖。經濟世界。豈不能容我占一席之地。乃不此之求。日以競爭權利爲務。徒令錦繡河山。爲列強逐鹿之場。國民生計日蹙一日。亦可哀已。

列強之謀我。始於洪楊亂後。至光緒甲午以後數年間爲最亟。蓋自喀希尼密約成而勢力範圍隨之而生。爭奪不均。乃有門戶開放主義出現。雖無全國瓜分之事。已肇經濟割據之實。觀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各國外交界所引用之口頭禪。載諸國際換文內者。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自由貿易等名稱。幾無一不以爲處於被動之地。位而一任其宰割。蓋可知矣。



各國經濟侵略之第一步。實爲礦權之割據。英使賽利斯白 (Lord Salisbury) 曾於光緒二十四年稱之爲礦權之戰 (The Battle of Concessions) 尋文釋義。此時之強取豪奪。可以想見。夫以毫無準備如清代。當處心積慮之列強。失敗之數。自所不免。然而前車之覆。後車之鑒。東隅雖失。桑榆未晚。際此歐戰告終。列強致力於經濟競爭之日。我全國人人其奮起而圖之也可。